

证券代码：600990

证券简称：四创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401,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5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任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沈泽江、杨模荣、王宁均列席。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 140, 294	99. 7951	227, 892	0. 1788	33, 080	0. 026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慧、阮翰林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11